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市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聂腾云、陈立英、聂樟清回避投票表决。

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丰巢科技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 亿元，增资后公司持有丰巢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3.6364%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上述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1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

子公司) 2017 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(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),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商业保理等, 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, 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(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)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抵押、融资等)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, 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